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5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嘍幸・彼給

選任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以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無法證明有詐欺得利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正犯存在，幫助犯自無從從屬之；且因被告無故提供本案5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時，無故交付金融帳戶罪尚未立法，是被告上揭提供帳戶之行為係屬不罰，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採證、認事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得利未遂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罪部分)略謂：

㈠、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遂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付

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人，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多之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新臺幣1元〉匯款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看）。

㈡、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本案5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上開5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對告訴人佯稱：若提供帳戶可給予報酬云云，並提供本案5帳戶帳號，要求告訴人新增為自己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告訴人發現有異，於112年4月21日21時4、5、6、7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元、1元、1元、1元、1元至本案5帳戶內，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未遂罪嫌(即著手詐欺告訴人張晉嘉新增為自己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而得利未遂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嫌，原審判決被告無罪，恐非妥洽，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㈠、幫助犯之成立，除須具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與行為外，仍須所為幫助行為與正犯所實行之犯罪間，具有直接之影響，亦即幫助犯之幫助行為，須與正犯之意思相一致，始足當之。倘行為人所為與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間，並無直接之影響，即難以幫助犯相繩。故幫助人提供之幫助行為，對於正犯實行本罪之犯行及結果，應存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幫助犯。亦即幫助行為必須對於犯罪流程產生實際上（或係精神或係物質）之影響，有所因果貢獻，才能歸責給幫助犯，

如果正犯根本未使用幫助犯給予之物質助力，而該物質助力也未對正犯犯行提供任何精神幫助，則對正犯犯行及犯罪結果皆欠缺因果貢獻之幫助行為，仍不能論以幫助犯。

㈡、綜觀告訴人提出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所張貼之廣告及告訴人依廣告聯繫後，與詐騙集團某成員LINE對話之內容來看，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既已揭露租用告訴人金融帳戶之目的係從事不法，並言明告訴人應配合之事項等情，等同是「邀請」告訴人加入詐騙集團規劃中之犯罪計畫(設若告訴人全力配合詐騙集團之要求，日後究竟是構成詐騙集團規劃中犯罪計畫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則視其「加入」之後實際扮演之角色及行為而定)，準此，詐欺集團某成員上開行為對告訴人而言，顯無詐術之行使，自無從對告訴人成立詐欺得利未遂罪。何況告訴人所轉帳匯入本案5帳戶之5元，係告訴人為通報警方凍結各該帳戶所採之手段，以避免詐騙集團進一步使用本案5帳戶，而非受詐欺集團指示所致，要難認此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涉有何不法，檢察官上訴意旨引用與本案事實全然無關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刑事判決，認為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張貼廣告，進而要求告訴人配合相關事項等行為，已然著手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依現有卷證資料來看，尚嫌速斷，不足採信。

㈢、是詐欺集團既未使用本案5帳戶以遂行渠等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準此，被告交付本案5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與詐欺集團之詐欺及洗錢行為間欠缺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交付本案5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難逕以幫助詐欺得利未遂、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相繩。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供本院調查審酌，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應認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若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嘍幸・彼給

選任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偵字第4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嘍幸・彼給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嘍幸・彼給明知無正當理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或幫助詐欺得利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如附表所示5筆金融帳戶(以下合稱本案5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5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同年4月18日起，對告訴人張晉嘉佯稱：若提供金融帳戶可給予報酬云云，並提供本案5帳戶之帳號，要求告訴人新增為自己金融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然因告訴人已察覺遭詐騙，而未陷於錯誤，並為凍結本案5帳戶，而分別於同年4月21日21時4、5、5、7、6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元至本案5帳戶後，旋即報警而不遂。因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下稱無故提供金融帳戶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未遂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156條第2項亦有規

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末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為構成要件，故幫助犯無獨立性，如無他人犯罪行為之存在，幫助犯即無由成立(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先例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得利未遂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罪部分：

1.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以及本案5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手機轉帳截圖畫面等資料，為主要論據。

2.訊據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本案犯行，並供稱：伊雖然知道金融帳戶資料不能隨便提供給不認識的人，但當初對方是透過臉書跟伊說需要帳戶使用，伊想要幫助對方，沒有多問就答應了，對方也沒有要給伊錢，伊只想說幫別人是好事，所以就將本案5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交給對方，伊也是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不知道該怎麼說，但伊還是認罪等語(見院卷第155-156、238頁)。

3.惟查：

⑴被告於112年4月21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其申辦之本案5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詐欺集團取得本案5帳戶後，即在臉書上張貼租帳戶之廣告，告訴人張晉嘉因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將本案5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告訴人，要求告訴人將本案5帳戶設為告訴人名下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因告訴人已察覺對方是詐欺集團，為了凍結本案5帳戶，始分別於同年4月21日21時4、5、5、7、6分許，各匯款1元至本案5帳戶等情，業據證人

即告訴人於警詢指訴及本院證述明確，並有本案5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手機轉帳截圖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153-154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⑵然經審視告訴人所提出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所張貼：「誠信，收租各銀行本子，可面交，現金買單，長期合作，配合住宿20萬一本起，見面付款，需簽立租售買賣契約」、「收可控台幣車外幣車，可面交現金輸贏，價錢好談，誠信原則，薪水見面可先給，買斷走趴不拖欠，無風險，無事尾，不警示，缺車，歡迎詢問LINE：ggg8848」等租用帳戶廣告；及告訴人依廣告聯繫後，對方向告訴人說明：「我會給你綁帳戶，然後你去約綁，綁好後我給你位置，你在這邊住宿5個工作日，見面後看到你有約綁成功我會給你個2萬這樣的頭金，兩間40萬，結束後結」、「期間不強求，不限制，無事尾」等語之LINE對話截圖(見警卷第31-36頁)。可知該詐欺集團成員已向告訴人詳述其欲以每個帳戶20萬元之代價向告訴人租用帳戶，告訴人則須先提供其帳戶設定為詐欺集團所指定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前往詐欺集團指定的地點查驗綁定帳戶之成果，若成功則給予告訴人頭金2萬元，其後告訴人並需配合至詐欺集團指定之處所住宿5個工作日，以利詐欺集團於此期間以告訴人之帳戶及詐欺集團原使用之帳戶作為第一、二層詐欺帳戶，以遂行其等對外詐欺取財收款、轉匯，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⑶從而，依上揭廣告及對話之內容，可認詐欺集團成員已揭露租用告訴人金融帳戶之目的係從事不法，並言明告訴人應配合之事項；再參以詐欺集團成員並未要求告訴人於其金融帳戶設定為本案5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先將該金融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訊傳送提供予詐欺集團，反而是約定與告訴人當面查驗綁定帳戶成功後，即

給予頭金2萬元。是以上揭事實為客觀之觀察，僅可認至此時點為止，詐欺集團成員係就租用金融帳戶事宜與告訴人交涉，並無司法實務常見之詐取被害人提供金融帳戶案件，係利用被害人不勞而獲之貪念，以給付租金或前金為餌，誘使被害人先提供其帳戶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然其後卻未依約定之方式使用該帳戶或有未給付報酬之情形。準此，實難認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有何詐術之行使，自無從對告訴人成立詐欺得利未遂罪(因本案告訴人未交付其金融帳戶)。是公訴意旨以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係為詐騙告訴人提供金融帳戶，既與告訴人指述情節不合，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佐證，自難僅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認告訴人若繼續與詐欺集團成員接洽並為相應之配合，最終仍有受騙而提供金融帳戶之可能，遂認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所為已成立詐欺得利未遂罪。是本案並無詐欺得利未遂罪之正犯存在，而幫助犯既無獨立性，被告自無因其提供本案5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當然成立幫助詐欺得利未遂罪。

⑷又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即現行法)第2條修正後則擴大洗錢範圍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不論依新舊法，必先有特定犯罪所得之存在，行為人對之所為之

隱匿、掩飾、妨害、危害、收受、持有、使用或進行交易等行為，始得評價為洗錢行為，而有洗錢防制法相關刑罰之適用。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所為，並不構成詐欺得利未遂罪，已如上述⑶所述；又依告訴人陳稱其與詐欺集團接洽之原因，係為打擊詐欺不法，並無出租帳戶或擔任車手之意，其於確認此廣告之招募內容涉及詐欺不法後，為避免後續有民眾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受害，遂於套出詐欺集團成員提供本案5帳戶之帳號後，將該詐欺集團成員封鎖而未再繼續商議出租帳戶事宜，並主動各轉帳1元至本案5帳戶後報警究辦，以凍結本案5帳戶等語(見院卷第148-151頁)，堪認告訴人所轉帳匯入本案5帳戶之5元，係告訴人為通報警方凍結各該帳戶所採之手段，而非受詐欺集團指示所致，亦難認此部分詐欺集團成員涉有何不法，難認屬犯罪所得，自難因上揭款項之匯入，而認詐欺集團成員涉有何洗錢行為，而得以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罪責相繩。從而，依幫助犯之從屬性，被告亦無因其提供本案5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之可能。

㈡被告所涉無故提供金融帳戶罪部分：

1.按違反第一項規定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增訂有明文；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即現行法)則維持相同之規定，並變更條號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而此規定係為截堵處罰漏洞，僅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提供本案5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既不成立幫助詐欺得利未遂或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罪，此時即有討論有無上揭規定適用之必要，合先敘明。

2.查本案依告訴人於112年4月21日21時4、5、5、7、6分

許，各匯款1元至本案5帳戶，以期凍結本案5帳戶之事實以觀，可知被告交付本案5帳戶之時間，當在告訴人為上揭匯款之前。惟無故提供金融帳戶罪，係於同年6月16日始增訂施行，則被告雖有提供本案5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惟其於行為時該條尚未增訂施行，依罪刑法定原則，其行為係屬不罰，自無從科處該條之罪責。

四、綜上所述，本案因檢察官無法證明有詐欺得利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正犯存在，幫助犯自無從從屬之；且因被告無故提供本案5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時，無故交付金融帳戶罪尚未立法，是被告上揭提供帳戶之行為係屬不罰，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僅科刑或免刑判決，始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006號判決參照）。本案檢察官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蒞字第3605號補充理由書變更原起訴法條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惟本案既應諭知被告無罪，本院自無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告交付之金融帳戶帳號	匯款金額
1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元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元
3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元
5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元